

金門縣政府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採計切結書

110.09.22

依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2 號函，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本府公務人員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為利本處詳實審核俾憑辦理 111 年度休假年資併計事宜，請貴處公務人員於 10 月 15 日前繳交切結書併如下年資相關證明至人事處：

- (一) 104 年 1 月 1 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年資。
- (二) 106 年 1 月 1 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約用人員之年資。
- (三) 曾任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
- (四) 備註：如曾繳交過之併計年資請勿重覆提供。

服務單位：

姓名：

本人有上開年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附（影本請簽名）。

本人無上開年資，不申請年資併計。

此致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